合同编号：JSXZI2607605CGN00

项目编号： JSZC-320312-JSZH-C2026-0076

项目名称： 铜山区成品油税控联网监管系统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JSXZI2607605CGN00

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

成交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6年10月30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ZH-C2026-0076

项目名称：铜山区成品油税控联网监管系统项目

签订地点：徐州市铜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采购成交结果，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地点

1.服务产品及数量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1	成品油流通数据监管云平台系统	1	套
2	加油机数据采集设备	190	台
3	4G/5G 物联网卡	190	张/3 年

2.服务内容：通过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将全区 38 座加油站、152 台加油机和 38 个液位仪采集器全部纳入远程实时监管，实现统一监管方式、统一监管方法（两统一），实时监控加油站税控数据、民生计量、油品价格等芯片级数据源（三实时），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在防范税源流失、增加财政收入的同时，提升对成品油流通企业监管的数字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优化（一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目标，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

自云平台服务系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至 36 个月数据服务提供结束。自云平台服务系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免费维保期 36 个月。

第三条 技术要求

1.平台技术要求：

通过物联网技术加密传输到云平台，进行数据的汇总、分析、展示、利用。实现实时监控各加油站的交易数据，基于各类交易数据分析，生成多维度的数据分析报告和报表，为市场监管、税务、商务等部门提供更加丰富的监管依据，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软件平台应包括可视化大屏展示、PC管理平台、手机端查询平台等多场景应用平台。

2.数据采集设备技术要求：

要求内置嵌入式实时多任务操作系统，响应速度快，效率高，模块化设计，输入输出接口光耦隔离，采用防浪涌、防雷和EMC设计，集成度高，可靠性强，适用绝大部分加油机类型，支持有线、无线等多种传输模式，实现油机及油站相关设备的数据采集、存储、控制、报警及数据传输等综合功能。

3.4G/5G物联网卡无线传输服务。

第四条 履约验收与交付要求

（一）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完工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申请验收材料之日起，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内部验收、专项验收等工作。

（二）项目试运行阶段：通过对设备的功能性、安全性及信创适配性测试等验收标准后，进入项目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1个月。本阶段主要完成项目试运行，修正项目各部分联调中出现的问题，修正软件bug。

（三）服务成果验收：验收标准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四）验收人：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

验收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验收地点：徐州市铜山区财政局。

第五条 服务响应要求

1.乙方必须确保参与本项目的团队服务人员固定，乙方响应文件中拟派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以书面形式征得采购人同意。

2.服务期内乙方须提供7*24*365天服务维护（即每周7个工作日，每天24小时，

一年 365 天）技术支持服务，并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3. 系统发生故障时，0.5 小时内响应；如果确定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安排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非严重硬件故障要求 1 小时内恢复，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其他软硬件故障必须在 12 小时内恢复，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第六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金额：¥ 892500.00 元（大写： 捌拾玖万贰仟伍佰元）人民币，开具 6%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服务期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 选择以下第（ 一 ）种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双方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或乙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发包人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357000.00 ，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柒仟元整 。

（2）平台服务系统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90 个工作日后支付剩下的百分之六十（60%），即¥ 535500.00，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双方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由发包人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平台服务系统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下的百分之六十（60%），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自有技术资料（除本项目成果外）。

（2）甲方有权督促平台服务系统建设按计划实施，并对各阶段完成情况组织验收。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大数据平台建设。

（2）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安排相应人员开展平台服务系统推进计划的实施，作业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和安全管理制度。乙方自行负担项目服务期间其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差旅、交通水电、资料收集等一切费用，并对项目安全生产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乙方承担项目服务期间的一切安全后果。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提供服务，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数据资料及分析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乙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验收，并对验收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按合同规定的时点交付成果资料，并有义务向甲方进行资料文档的解释。及时解决因技术规程变化可能引起的有关问题。

（5）本项目所产生的原始数据、中间数据、成果数据产权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均由甲方独享。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项目中的任何数据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乙方承担平台设计、部署、测试等全流程实施及项目技术设计论证、项目评审、第三方测评、测试、质检等全部相关费用。

（7）服务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本合同项目涉及乙方提供产品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加油站三年内更换加油机，乙方保障监管系统能正常使用。

第九条 安全保密要求

1.项目实施中，乙方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和铜山区商务局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遵守数据资料保密要求。此约定不因项目的结束而终止，一直有效。

2.乙方必须有完善的保密管理体系和有资质的保密人员。为本项目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岗位责任协议，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信息。

3.乙方提交成果数据后应承诺销毁所有过程数据和最终成果，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平台服务系统交付期拖延的，合同有效期顺延。

2.乙方因特殊原因逾期提交成果的，应在提交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及时提交。如有逾期应按合同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乙方逾期提交成果致使甲方遭致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智力成果的权利和权益。本合同项目涉及乙方提供产品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产品或服务产品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3.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过程中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约定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采购代理机构 一 份，商务局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 双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对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采购文件；

（3）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相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JSXZI2607605CGN00

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结果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协商结果为准。

甲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 年 10 月 14 日

JSXZI2607605CGN00